

台中市醫師公會  
檔 號：112.12.27  
保存年限：收文第112554號

#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 
電話：(02)2959-4939  
傳真：(02)2959-2499  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  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(112)全聯醫總兆字第0901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公文影本，乙份。

主 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調整「健保卡資料格式2.0作業說明」上線作業流程、上線後暫緩「健保卡上傳率輔導作業」事宜及「112年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放寬「提升至院所智慧化資訊獎勵」之「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2.0改版獎勵」內容，請察照並轉知會員配合辦理。

說 明：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12月14日健保醫字第1120664262A號及12月20日函辦理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 
副本：《中醫會訊》編輯部

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正本

檔 保存年限	號 全 國
112.12.19	
收文第A1206	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220363  7  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 
聯絡人：陳世卿  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80  
傳真：02-27069043  
電子郵件：A11118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20664262A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調整「健保卡資料格式2.0作業說明」上線作業流程及上線後暫緩「健保卡上傳率輔導作業」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「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2.0作業說明」(下稱健保卡2.0)及112年9月7日健保醫字第112063745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現行健保卡2.0上線作業流程如下：
  - (一)符合改版資格(H1)：為避免影響本署規範健保卡資料上傳率需 $\geq 90\%$ ，「健保卡2.0預檢比對健保卡1.0統計」須為近7日就醫資料上傳比對100%(四捨五入)。
  - (二)採申請制(H2、H3)：符合上述(H1)條件後，須由院所申請「IC-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2.0作業」試辦計畫(H2)(下稱試辦計畫)，核定同意後，方正式改版「健保卡2.0」。
- 三、為簡化健保卡2.0上線作業流程，爰調整上述現行流程，當

符合改版資格(H1)，得省略「申請試辦計畫(H2)」步驟，直接改版(得不採申請制)，亦可維持原作業方式辦理，調整後改版流程如附件。

四、為減少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線後，可能導致每月輔導統計指標不符疑慮，爰健保卡2.0上線後六個月內(上線當月及次月起6個月)，暫緩執行每月「健保卡上傳率輔導作業」。暫緩期間以112年12月份上線為例，上線當月(112年12月)及次月起6個月(113年1月至6月)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台灣基層醫療資訊暨安全協會

副本：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署長 石崇良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220363



7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陳世卿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80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18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20665364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「112年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放寬「提升至院所智慧化資訊獎勵」之「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2.0改版獎勵」內容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112年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及本署112年12月14日健保醫字第1120664262A號函辦理(諒達)。
- 二、為鼓勵改版「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2.0改版獎勵」(下稱健保卡2.0)，前於112年12月14日已發函通知符合改版資格(H1)，院所得省略「申請」步驟，直接改版。
- 三、考量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基層單位資訊廠商服務家數眾多，除上述得省略步驟外，另增加放寬符合上述獎勵認定如下：  
至112年12月31日(含)前，有上傳健保卡2.0預檢成功(任一



件)且申請試辦計畫(H2)，並於113年1月31日(含)前完成健保卡2.0改版作業(H1及H)亦符旨揭獎勵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台灣基層醫療資訊暨安全協會

副本：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企劃組(均含附件)

署長 石崇良



**放寬 112 年「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.0 改版獎勵」及  
調整「健保卡資料格式 2.0 作業」上線(改版)作業流程**

**現行-健保卡資料格式2.0改版(正式上線)流程**



**調整後-健保卡資料格式2.0改版(正式上線)流程**



**說明：**

1. 調整後之原 VPN 申請改版同意(H2、H3)步驟仍維持有效。
2. 原訂正式上線(改版)條件，由現行需符合 H1 且 H2 且 H3，調整為需符合 H1 或 H3。
3. H3 條件維持：系統自動核定註記或分區業務組核定。
4. 增加放寬符合上述獎勵認定如下：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(含)前，有上傳健保卡 2.0 預檢成功(任一件)且申請試辦計畫(H2)，並於 113 年 1 月 31 日(含)前完成健保卡 2.0 改版作業(H1 及 H)亦符合本獎勵。